

关于 2023 年刚察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23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稳增长、扩内需，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补短板、防风险，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大收支调度管理，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提升重大战略保障能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动财经秩序整体好转，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刚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原则

稳运转方面：根据预算单位性质重新修订县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保定额标准更加科学合理、更加贴近单位实际需求。

稳民生方面：坚持财力优先向民生倾斜，继续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坚决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编制环节方面：预算编制审核重点继续向政策规定、支出标准、事权划分和绩效评价拓展，并综合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多重因素，最终审核形成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审批程序方面：申报部门预算草案前，要求预算单位严格对照《预算法》要求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将预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党委）进行审议，预算编报程序更加规范。

三、2023 年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定 2023 年预算编制草案。

2023 年财政预期目标：2023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650 万元，与 GDP 同步；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2022 年预算数增长 5.7%左右安排；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按上年 5%左右安排。

四、全县预算草案的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465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1212 万元；非税收入 3438 万元。加上省厅下达返还性收入 48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6356 万元，提前预告省专项 591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6 万元，结转上年收入 25740 万元，总收入达到 185179 万元。扣除体制上解支出 53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459 万元。

县本级财力支出安排情况：县级自有财力为 92542 万元。其中：保工资 56494 万元、保运转 4515 万元、县级项目 22305 万元、财政代编 9228 万元。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9 万元。其中：县本级 1500 万元，结转支出 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06 万元，支出 854 万元，当年结余 1951 万元，累计结余 10294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刚察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转移性收入合计 135533 万元。支付安排如下：一是返还性收入 480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7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248 万元。

二是—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0,9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088 万元、结算补助 58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3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6,25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7,872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74 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1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15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71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0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43 万元、其他—般性转移支付 460 万元。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11,284 万元、其中：—般公共服务

支出 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8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万元。

九、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债务偿还计划，2023 年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023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安排 1623 万元，安排债券还本 2400 万元。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2023 年将从以下两方面加强管控：**一是**加强债务管控。坚持“量力而行、风险可控”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政府债务管理政策，规范政府债务举借行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抵质押行为。杜绝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利息、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负面清单。**二是**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在“三保”基础上，通过统筹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处置经营性资产、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债务展期等多种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十、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说明。2023 年，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采取“财政+部门”联审方式，通过“二上二下”程序，提高了编报质量，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按照“全覆盖”原则，纳入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54 个，涉及金额 22305 万元，实现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全覆盖。上级专项、政府债券等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在指标下达前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十一、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始终坚持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作为首要职责和使命担当，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的决议、积极采

纳县政协提案，按照“保重点、强统筹、优结构、促改革、守底线”的工作思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一是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兜牢“三保”。优先保障全县民生支出财力需求，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做到应保尽保。强化税收征管机制建设，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和非税征管部门责任，调动各级各部门共抓产业建设和税源培育积极性。**稳住市场主体。**紧紧围绕加大实体产业扶持、大力推进金融业发展、全面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强化国有资产清理盘活等方面，着力培育骨干税源产业企业，提升经济增长、财政增收和产业发展含金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保障重大项目。**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统筹整合各类资金，交通提升行动、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保等县委重点项目的强力推进。

二是强统筹，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收入组织统筹。积极抓好财政收入组织，拓展土地出让渠道。抢抓政策红利，强化项目储备、申报、汇报、落地全流程管理，做实前期工作，不断做大对上争取规模。**资金资源统筹。**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统筹用于亟需支出。**资金分配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改革资金资源分配和使用模式，用好产业引导基金，注重财政资金与社会各方面资金之间的协调配合，利用一般债券资本金项目，引导撬动更多企业和金融资本支持发展。

三是优结构，着力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严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控制机制，确保“无预算不支出”

的原则贯穿预算执行始终，原则上不新增预算。**压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对非刚性、非重点、非亟需支出进行压减，压减“三公”经费、重大会议、办公设备等方面资金集中用于县委确定的亟需支出。**优序列。**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对未入库项目不安排预算，有上级资金来源的项目，县财政优先保障；能包装一般债券的项目通过债券资金保障，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

四是促改革，推进财政管理科学精准。**深化预算一体化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编制及执行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优化直达资金机制。**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持续开展以项目改革为重点的本级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单位项目“碎片化”和以项目名义供养非编人员现状，根据部门性质及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县本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合理保障部门履职需要。**健全财政资金事前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先预算、后采购”，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清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建立健全财评工作机制，提升财政资金评审效能。

五是守底线，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安全。**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政府债务风险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建立财政资金月调度机制，加强库款资金管理和运行监测，确保政府债务风险不被风险提示或预警。**财经纪律底线。**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规范财务管理，更好地发挥财会监督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